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6-440113-04-01-302078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广州市财政 番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网 18.62 千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新建 DN200-DN1200 雨水管 2.75 千米。		
招标内容	<p>（1）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p> <p>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p> <p>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2）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p>		

	<p>量。</p> <p>(3)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本次招标完成前，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已经进行的检测监测项目，在本次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完善分包合同。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及费用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p>	
<p>工期（交货期）</p>	<p>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p>	
<p>最高投标限价</p>	<p>208.691507 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2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p> <p>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各方）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p> <p>3.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招标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范围应涵盖本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p>

		<p>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p> <p>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注：（1）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26 1444 1118 1691">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 <td data-bbox="1118 1444 1482 169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td> </tr> <tr> <td data-bbox="826 1691 1118 1792">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 <td data-bbox="1118 1691 1482 1792">网络下载</td> </tr> </table>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络下载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络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6月13日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日10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日 10时0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3日 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4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3775415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沙渡公路130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工、江工	联系电话	020-22050181、1581186865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电话	020-3775415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